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机组启动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组启动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2.2 规模：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规模为二等大（2）型，电站装机390MW，其中：电站安装6台65MW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2.3 建设工期：全部机组计划在2025年投产。

2.4 服务期限：暂定为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

2.5 招标范围：

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范》(NB/T 35048-2015)及国家、行业及四川省有关水电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现行要求对银江水电站6台机组启动验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指导招标人梳理机组启动验收的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协助招标人制定机组启动验收工作方案。

(2)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与机组启动验收相关机构的工作衔接。

(3)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对前置性审批文件进行梳理,对审批文件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检查,并对不满足条件的文件提出整改意见,以满足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

(4) 指导参建单位完成机组启动验收前的自查和消缺工作。

(5) 指导招标人进行机组启动验收相关程序性文件的起草和报送审批流程,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6) 指导招标人按要求完成机组启动验收相关专项验收(检查)(如消防、环保等)工作,提供参考性范本,并对成果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满足启动验收要求。

(7) 指导招标人按照质量监督大纲要求进行机组启动阶段质量监督实体和行为质量自查、参建单位自查资料准备、配合现场监检、完成启动验收前质量监督,对成果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8) 指导招标人和相关参建单位按照启动验收规程编制启动验收的报告、并负责修改审查,满足启动验收要求。

(9) 作为机组启动技术支持单位，协助招标人组织启动验收技术专家组相关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机组启动验收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指导参建单位对“专家组检查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招标人配合专业组出具意见并签字。

(10) 指导和协助招标人成立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并协助启动验收委员会成立文件的起草，指导行文。

(11)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和工程参建单位按四川省相关机组启动验收会议要求完成启动验收会议材料等上会材料的准备，包括材料的起草、修改和审定。

(12)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做好机组启动验收会议的会务组织和联络工作。

(13) 协助招标人完成启委会会议纪要起草及印发。

(14) 指导招标人开展机组启动试运行的联络协调工作。

(15) 指导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起草、审定和报送。

2.6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满足银江水电站机组启动验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2 资质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应至少具有1个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技术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已完工证明材料，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或启动验收会议纪要或业主出具的机组投产证明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主持或参加过不少于1个已完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历。

注：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项目已完工证明材料（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或启动验收会议纪要或业主出具的机组投产证明材料），以及任命文件（含能证明人员任职的其他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tny.com.cn>）、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ig.tfygcfw.com>）上公开发布。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本次公开招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ig.tfygcfw.com>）上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

文件。

5.2 缴费注意事项

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标书下载和投标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线上化，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下述要求缴纳费用，避免影响报价：

（1）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取费用 50.00 元，招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人一旦决定投标，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3）请投标人务必把标书费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投标人缴费后，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投标人，平台系统亦同步开放权限，投标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标书。

（4）请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若投标人缴费到错误账号，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报价功能，由此无法购买标书、无法报价、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6.2 递交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A 栋 26 楼。

6.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邮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递交时间）。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座 26 楼

邮 编：617000

联系人：熊工/宋工

电 话：0812-3113105

